

帖撒羅尼迦前書要道略解 第三十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我們看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，讀第13到18節，「論到睡了的人，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，恐怕你們憂傷，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。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，神也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。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：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，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，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，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，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所以，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。」

「現在的同在」與「將來永遠的同在」

我們現在經歷主的同在，是藉著基督的靈住在我們裏面，這叫「主的同在」。也就是保羅所說，「……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……」（加二20）「……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（基督因信住在我們心裏）。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」（羅八9、10）所以一個基督徒信了主以後，基督的靈就住在他裏面、進到他裏面，這叫「主的同在」。主在我們裏面活著，這叫「生命之道」。若沒有這樣的經歷，只是把耶穌信在觀念裏，認為「有一個叫耶穌的，曾經來到地上釘十字架，為我們死過。祂是基督教的教主，我們要拜祂、要求祂、依靠祂、仰望祂，我們要等候祂。」其實，你只是說有一個基督，這是在觀念裏的「信」。你沒有把耶穌基督的靈接受到你心裏來，主沒有與你同在，這樣，你有

好多的福氣，就得不著了。我們必須要讓主真正地活在我們裏面，像保羅所說的，「……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如今我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……」（加二 20）所以耶穌活在我們裏面，成為我們的生命，這叫「享受主的同在」。這樣的人是有福氣的，就和我們之前所查過的一樣。

將來我們還要與主永遠同在。現在有時候主可以與我們同在，但有時候我們裏面污穢骯髒、我們活在肉體裏，主的同在就不再是我們生活裏的一個體驗了，因為我們屬肉體。等到有一天，我們改變被提到雲裏，我們就永遠與主同在了。所以，這一段聖經包括三個意思：「復活」、「同在」、「再來」，同時也包括「升天」，為什麼呢？因為這段聖經裏說到「主必親自從天降臨」（帖前四 16），可見主耶穌再來，不是在地上，乃是在天上，因此叫作「降臨」。從哪裏降臨呢？「主必親自從天降臨」，主耶穌要從天上來到地上接我們，並且還要審判全地；祂要設立白色大寶座，做一個普世的審判。所以，這段聖經包括四件事情：復活；升天——耶穌現在在天上，我們要等候祂從天降臨。然而我們現在所經歷的是基督的靈與我們同在，將來我們要改變被提，有了靈性的身體，我們就與復活的主，真正地、親自地永遠同在，不會再分開了，我們就在榮耀裏了。所以，有永遠的同在、現在的同在；有時間裏的同在、將來永永遠遠的同在，當然，這要等到主再來的時候，才能實現。所以，在這一段裏面提到有四個信仰的根基：復活、升天、同在、再來。

「清晨的日光」與「公義的日頭」

我們現在要開始查「再來」。聖經裏主耶穌還在地上的時候，就告訴門徒，祂要去、祂還

要再來。這個再來的思想，是主耶穌親自提出來的。我們看約翰福音第十四章，主耶穌親自對門徒講的話，第1到3節，「你們心裏不要憂愁，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。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；若是沒有，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。我去原是為了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（這就把「再來」提出來了）接你們到我那裏去；我在那裏，叫你們也在那裏。」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主再來，對我們來說是接我們的。所以，聖經裏提到主來有兩次。主第一次來在聖經裏用了很多很奇妙的比方，主耶穌第一次來叫作「清晨的日光」（路一78），祂要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（路一79）。祂好像「清晨的日光」，驅逐黑暗，引我們進到光明。因為祂讓我們離去黑暗，歸向光明。祂是清晨的日光，是溫柔、溫暖、柔和的，不是強烈的。所以耶穌第一次來稱作「清晨的日光」，有醫治之能。耶穌那清晨的日光是醫治我們的，要引我們走天路、走平安的道路，用光照著我們。耶穌說，「我就是光」，「……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……」（約八12）所以，耶穌是光；祂來了，就是光。

可是耶穌第二次來，在聖經裏就不叫「清晨的日光」；而叫「公義的日頭」，那是強烈的陽光。如同夏天強烈的陽光，要做什麼呢？祂要審判罪惡。祂要把一切隱私、一切隱秘的惡事都暴露出來；祂要消毒、要審判，所以是「公義的日頭」。因此，聖經裏用光來形容主耶穌，祂第一次來叫「清晨的日光」。第二次來是為了審判，那是「公義的日頭」。所以，主耶穌有第一次來、第二次來。

耶穌第一次來，是為了施行拯救

耶穌第一次來，是為了贖罪；祂是神的羔羊，背負眾人罪孽，為我們釘十字架。「祂被罵

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」（彼前二23），祂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默默無聲（賽五十三7）。所以，耶穌基督第一次來是為拯救，不是為審判。我們看約翰福音第十二章，耶穌講到祂第一次來，這一次祂是來拯救的，第十二章44節，「耶穌大聲說：『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來的，人看見我，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。』」（約十二44-45）耶穌是神本體的真相（來一3），神是看不見，所以才需要道成肉身；神在肉身顯現，人看見主，就是看見了神。神是無窮大的，誰也看不見；神是能力的總源頭，你也不能看，你一看就融化了、就被神的能力給燒化了，所以神必須道成肉身。「『人看見我，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。我到世上來，乃是光，叫凡信我的，不住在黑暗裏。』（耶穌是光，是清晨的日光。）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，我不審判他。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（這是指著第一次來）。棄絕我、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，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次要審判他。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，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，叫我說什麼，講什麼。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。故此，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。』」（約十二45-50）主耶穌所講的都是神透過祂向我們講的，所以耶穌說，「我說話不是我自己說的，乃是神在我裏面做祂自己的事。」（約十四10）

因此，主第一次來叫作「清晨的日光」。我們看路加福音第一章，祂是光，但祂的這光不是強烈的光，是溫和的；是破除黑暗，引領我們進入光明的。《路加福音》裏就有這樣的說法，祂是清晨的日光。我們讀一段聖經，第一章第78節，「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，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。」（路一78-79）這是指著主耶穌說的，是施洗約翰的爸爸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所說的預言。那麼，耶穌第二次來就不是了，祂第二次來叫作「公義的日頭」。耶穌第一次來，是擔當我們的罪，作替罪的羔羊，

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以無窮生命的價值來贖我們這些有限的生命，所以耶穌基督第一次來是為拯救世界。第二次來就不同了，我們看《希伯來書》，耶穌有第一次來、有第二次來；第二次來就是「再來」，聖經裏說這件事情說得很多。我們讀第九章第26節，這是第一次來，「如果這樣，祂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；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」（來九26-28）就是接我們，把我們接到榮耀裏去；那時候耶穌再來，就與我們的罪無關了。我們的罪在主耶穌第一次來的時候，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（或譯『背負』）世人罪孽的。」（約一29）祂已經替我們擔當了。

不信的必被定罪

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不只擔當了我們的罪，連全世界人的罪都擔當了，問題就在於你信不信？其實許多人很糊塗，他的罪已經有人替他付清贖價了。比如，今天在這裏有很多收聽我們節目的人，其中有信主的，也有沒信主的。當然，信主的人會說，「感謝主，耶穌是神的羔羊，祂用祂無窮生命的價值、聖潔的生命贖了我這個人。我感謝祂，我要聽祂的道，我要追求讓祂的靈在我裏面活起來。」像這種是信主的人。還有不信的呢？其實你的罪，主耶穌也替你贖了，只因你不信，你還逞英雄，說「好漢做事好漢當，我不需要祂替我獻。」那就是你自己的事了。其實耶穌一次被獻，就把全世界的人都贖了，這是約翰壹書第二章所告訴我們的。

實在來說，耶穌基督生命的價值，把我們全世界的人都贖光了，還綽綽有餘。我們讀約翰壹書第二章，「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

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（我們注意底下這句話）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」（約壹二 1-2）所以，普天下人的罪，其實一次都被主耶穌給贖回來了。不過那些不信的人，就拒絕主的救恩，他不需要主來替他贖罪。其實他的罪都已經贖了，他還不要，說「我不要，我要自己擔當。」那就自己擔當了。所以聖經裏說，有的人不接受耶穌基督的救贖。其實耶穌一次獻上祂無窮生命的價值，就已經把普天下人的罪都贖了，通通都贖完了。

現在要定的罪是什麼呢？是不信的罪。因為人的不信，所以他要自己擔罪，他不接受別人替他贖，只好自己擔當，自己對自己負責。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三 16）神愛世人，世人就是普世的人。神愛普天下的人，神讓祂的兒子替他們贖罪。可是有的人接受，有的人卻不接受。有的人說，「我們不需要，我要自己修煉，我要到西天去。」有的人說，「我用不著祂贖罪，我要慢慢地來學佛，我要學法輪功……我要學什麼東西，我要自己變成什麼……」他要用這些方法，也就沒有辦法了。主耶穌替他贖了有什麼用呢？他不接受、不知情，也不感恩，不願意接受神給他的恩典，就只好仍在罪中了。所以，聖經裏有這樣的說法，就是不信的，就被定罪；信的，罪就得到赦免（可十六 16；約三 18）。因為耶穌就是為此而來的。

耶穌第二次來，是為了施行審判

按照聖經，耶穌第一次是來拯救世界的；第二次再來就要審判，凡是不接受的，祂要設立白色大寶座。我們看啟示錄第二十章就描寫有一個白色大寶座，第 11 節，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

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，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。他們都照個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」（啟廿 11-15）這火湖就是審判，就是永死。所以按照聖經上說，主耶穌第一次來，是為了拯救世界，第二次來是要審判，所以耶穌來有兩次。

基督徒等候主再來

耶穌第一次來的時候，給我們留下來的救恩，我們都接受了；我們接受耶穌基督作神的羔羊，替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我們的罪就因著耶穌基督無窮生命的價值，把我們都贖了。贖了以後，耶穌又把祂的生命給我們，祂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。因為祂是神的子，子就是種子、是生命的種子。祂要活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就享受祂的同在，祂在我們裏面一天一天地長大，直等到祂再來接我們。所以聖經裏說到主來有兩次，一次是救贖、拯救，一次就是接我們；第一次來是把我們的罪擔當了，第二次來與罪無關，是要接我們到榮耀裏去。現在我們留在世上還要受一些訓練，祂不馬上接我們去，讓我們在世界上受諸般的試煉、百般的試煉，好成全完備、毫無缺欠；還讓我們在教會裏、在聖經上學很多功課，學好了就到天上與祂一同統管萬有，這是祂來的目的。所以，我們要明白主的第一次來與第二次來，第二次「主必親自從天降臨」。我們知道聖經裏講到主耶穌再來，有多次寫著，主說，「我必再來接你們！」